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3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与Whirlpool Corporation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Lee Edwards（艾德华）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向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3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4名监事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Whirlpool Corporation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3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与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惠而浦集团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惠而浦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5月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投资”）持有公司19.9%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惠而浦集团是惠而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产品供应事宜，公司与惠而浦集团签署了《全球供应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及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与惠而浦集团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18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研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协议，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Lee Edwards（艾德华）回避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

2、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5、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4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3	惠而浦	2025/12/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90%股份的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收到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向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请将上市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上市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1	关于预计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2	关于预计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拟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以及2025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2日以及2025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3、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4、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5、《关于向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1	关于预计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2	关于预计与惠而浦集团及其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拟签署品牌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拟签署《（全球供应协议）有关元器件采购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铜基新材料行业发展的判断，但铜基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和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投资，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进行环评、安评、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当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更好地优化公司铜基新材料产业布局，加快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兴办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公司拟在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场地建设等，规划用地约320亩。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总投资额约3亿元人民币（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项目事项实施相关的后续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320亩，项目拟建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建设地点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万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0,000万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期（月）	约36个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书，已与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用于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电路铜基新材料领域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等荣誉，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开发的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取得领先地位，公司形成了成熟且完善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和研发技术人才，在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客户与市场美誉、品牌与服务、产品系列与规模、地域区位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鉴于当前公司产线实际情况以及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制造能力水平、研发水平，改善员工工作环境，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同时，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生产工艺优势，有效融合进入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规模效益，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基本条款

1、项目名称：兴办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选址及面积：项目选址在甲方辖区白露科技园智联小镇鹰潭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南，占地面积约320亩。（具体位置及实际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机关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上载明的范围和面积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鹰潭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指定乙方与丙方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并按协议为丙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2、负责代理或协助丙方办理各项证照及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与丙方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审核监督丙方的投资情况。

2、乙方应积极为丙方做好履约预警，督促丙方按要求达成合同要求。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和管理。

2、丙方须遵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

3、丙方承诺在生产经营期间，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接受政府检查，服从政府管理。

4、丙方须遵守甲方按照国家、省、市、区等相关规定制定低效用地管理规定，甲方如发现丙方违反上述用地管理规定的，应通知丙方立即整改，如果丙方在收到相关整改通知后2个月内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丙方，丙方在违约之日起12个月内自行清理生产设备等可移除资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二）合同书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厂房租赁给其它企业，厂房租赁规定参照《鹰潭高新区工业用地厂房出租转让若干规定》鹰高新办字（2021）54号文件执行。

2、若丙方因其它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违反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丙方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的发展情况、发展战略、业务布局以及产品市场需求等作出的投资决策，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集约生产和集约办公，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能力、生产效率、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和规模效益，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产品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取决于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铜基新材料行业发展的判断，但铜基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和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投资，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进行环评、安评、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0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博投资”）函告，获悉其近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博投资	是	1,600	否	否	2025/12/17	2027/6/8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9%	5.48%	生产经营
合计	/	1,600	/	/	/	/	/	17.39%	5.48%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博投资	9,201.92	31.53%	3,000	4,600	49.99%	15.76%	0	0	0	0
合计	9,201.92	31.53%	3,000	4,600	49.99%	15.76%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导致高博投资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高博投资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高博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高博投资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介绍上市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并同步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介绍上市”），相关工作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资料。

根据本次介绍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介绍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71/documents/sehk25121701738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71/documents/sehk25121701739.pdf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介绍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介绍上市以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的协议安排生效为先决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开曼群岛大法院、商务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同意和/或备案，以及新奥能源根据开曼群岛大法院指令召开的计划股东会议、新奥能源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条件的达成，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2 证券简称:天有为 公告编号:2025-046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北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了45,000万元单位定期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定期存款进行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33.75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	2025/11/18	2025/12/18	45,000	0.9	33.75

注1：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30,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26,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上述股份中25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7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牛增强先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牛增强先生于2025年12月3日至12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4.64%减少至13.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牛增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2,926,646股
持股比例	3.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76,646股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牛增强	12,926,646	3.79%	一致行动协议、本人近亲属及一致行动人近亲属
	韩金龙	28,724,356	8.42%	一致行动协议
	杨春凤	446,913	0.13%	牛增强近亲属
	李瑾	7,824,600	2.29%	韩金龙近亲属
	韩迪	40,000	0.01%	韩金龙近亲属
	合计	49,962,515	14.6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牛增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减持数量	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84-23.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80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8%
当前持股数量	9,926,6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牛增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韩金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杨春凤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李瑾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韩迪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牛增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牛增强先生于